

- 十六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倘無事故不准推辭僱主
- 十七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不准照清單所列之數另行多討錢文
- 十八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受僱之時不准懶走慢行
- 十九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僱主未經辭去不准擅自偷逃
- 二十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不准欺凌傲慢人
- 二十一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無論何故不准在車轎之內或坐或臥
- 二十二凡領有執照者每晚八點鐘不論受僱或候僱之時必須將燈一箇掛於車轎之上此燈式樣須候 督巡緝捕司所定
- 二十三所有車轎之內存留物件該車夫轎夫登即將其送至 總緝捕司署待失主往認分別給領另將該物件估議所值每百兩提五兩賞給送物至署之人倘謂估價未協即以 督巡緝捕司判斷為准若逾三月之後未經有人赴署認領該司即可任便將該物件出投於投價內每百兩提十兩賞給送物至署之人餘九十兩入官
- 二十四凡車夫轎夫不許強邀人乘坐車轎又不許在客寓附近或在碼頭等處壅塞道路致碍行人
- 二十五車主或轎主車夫或轎夫不得將車轎抬有傳染疾病之人倘不遵依即作有意違例論若該車主轎主車夫或轎夫等能將不知之故證明始准免罪
- 二十六凡車主轎主車夫或轎夫用轎或車裝載有傳染疾病之人者該車或轎則用法熏除毒氣候 總緝捕司批准方可再用
- 二十七已領執照之車主轎主車夫或轎夫不得將車或轎為載運屍骸之用

車轎工資清單

一凡在域多利亞境內僱轎夫二名半點鐘之久工資十個仙士一點鐘之久二十個仙士三點鐘之久五十個仙士六點鐘之久七十個仙士若自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工資一大圓若域多利亞境外工資即加增一半

二凡在域多利亞境外僱轎夫四名一點鐘之久工資六十個仙士三點鐘之久一大圓六點鐘之久一圓五十個仙士若自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工資二大圓

三凡僱車仔一夫一刻之久工資五個仙士半點鐘之久十個仙士一點鐘之久十五個仙士此後每一點鐘之久工資十個仙士

以上在域多利亞境內平坦之地自西邊摩星嶺起至東邊銅鑼灣止若係山路自海旁起至羅便信道止此境之外若令空車拆回可將工資加增一半凡有額外另僱車轎各夫皆准比照名數多收車轎之資若僱時更久亦准一體照辦

憲示 第二百七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將庫務司諭納上半年地稅之示諭開示於下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七月 初二日示

庫務司李 為

曉諭事照得本港業主所欠至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上半年之地稅限至七月十五日止速須携銀赴公庫完納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六月 二十九日示